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5-56

##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钢铁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1,172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1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,162,977,9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8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194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宇先生、阳向宏先生、谢究圆先生、郑生斌先生、马培骞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**1.01.候选人：李建宇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3,011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90,25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68%。

#### **1.02.候选人：阳向宏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0,839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97,86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4%。

#### **1.03.候选人：谢究圆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58,197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95,219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97%。

#### **1.04.候选人：郑生斌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3,82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78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200,847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5269%。

#### **1.05.候选人：马培骞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0,022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5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97,044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32%。

## **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海航先生、蒋艳辉女士、袁国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**2.01.候选人：肖海航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42,342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9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79,364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742%。

### **2.02.候选人：蒋艳辉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41,581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7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178,603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934%。

### **2.03.候选人：袁国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5,07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116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202,09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.1536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勇军、甘露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